

新民黨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提交的意見書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於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自條例生效以來，前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前任專員建議修訂條例，規定執法機關保存截取成果和有關記錄，並賦權專員和其屬下人員查核及聆聽任何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包括特殊個案和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個案，以及專員隨機抽查的其他個案。

政府當局經過多年考慮後，終於承諾進行修例，賦權專員及其指定下屬聆聽截取及監察成果。社會大眾及議會對於這項建議大致支持，認為有關的建議將有助加強專員的監察職能。新民黨認為賦權專員的方向正確，當局應及早落實建議。

不過，對於容許專員賦權其下屬聆聽截取及監察成果，新民黨則認為要小心處理。我們理解專員必須要得到其下屬的支援，方能有效執行聆聽的職能。我們關注有多少人員可以獲得授權，而他們的職級又是否合適擔當有關工作。政府應早日交代有關細節。

此外，雖然專員是法官，誠信可得到公眾認同，而專員的下屬亦理應誠實可靠。不過，由於始終會有人士調動，加上執行聆聽受保護材料的職能性質敏感，我們認為專員及當局應該設立恒常的完善制度，以防止他日有人濫用職權。我們認為獲賦權的屬員人數應該不多於兩至三位高級人員，而應該盡量委派首長級或以上人員負責這項工作，並要求他們直接向專員負責。由於現時的建議賦權專員及其指定人員查核及聆聽任何受保護材料，我們促請專員仔細考慮釐定客觀的抽查標準，並設立嚴謹的內部監察機制，確保其人員能遵從各項安全規定。專員亦可考慮訂立守則供有關人員遵守。一旦有人員違規或洩漏受保護成果，須受到與執法人員違規時相等的懲處。

至於當局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加強小組法官和授權人員的權力和要求執法機關向專員報告違規的情況等，新民黨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盡快提交草案供立法會審議。